中国信达关于与信达投资开展专项资产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公告

我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信达投资收购专项资产及所涉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市场方式处置通过信诚1号资管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持有的专项资产，允许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投资）参与竞买专项资产及所涉潜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并授权我公司经营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

资管计划于2026年10月16日完成全部资产处置。信达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经过询价，按照报价“数量优先、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信达投资为交易对手，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将资管计划所持有的专项资产交易至信达投资，交易价格为交易当日股票加权平均价。

信达投资为我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我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我公司金融监管总局口径重大关联交易。

一、交易对手情况

注册名称：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68231.72万元

法人代表：林华喆

设立时间：2000 年 08 月 01 日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商业地产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资产管理；资产重组；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资管计划项下专项资产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1.04%股权，处置系我公司加强资本集约和项目统一管理需要。信达投资发挥公司境内持股管理平台功能作用，作为浦发银行股东已派驻董事实际参与该参股机构的经营治理，由信达投资统一持有专项资产，有利于加强重点股权集中管理，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财政部《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有关要求，以不低于交易当日股票加权平均价为预计处置价格，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价格、不优于第三方。本次交易具有公允性。

本次交易方式符合财政部《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本次关联交易各方均按照相关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的程序履行治理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

次交易具有合规性。

三、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于2026年10月13日经总部业务决策委员会决策批复同意，10月16日经我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日经我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我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四、交易对我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规模合理、风险可控，对我公司集团层面财务及经营状况无不良影响。